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1)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蒙牛乳業訂立的框架協議，(2)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就延遲寄發通函發出的公告，(3)本公司與蒙牛乳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就雅士利(香港)出售新西蘭乳業49%之已發行股本而作出之聯合公告，及(4)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與蒙牛乳業之框架協議之擬議年度上限(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1)與蒙牛乳業簽訂之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股份購買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該等交易」)，(2)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提供之意見，(3)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內附的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平(Chopin Zhang)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林碧寶女士；執行董事張平(Chopin Zha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